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5號

原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明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百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3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之規定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之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1年度附民字第129號)，嗣因本件所依附之111年度易字第141號刑事案件已諭知被告羅百成無罪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後，本院刑事庭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陳香菱